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菱（原名魏詩珊）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268、62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參佰壹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林芷菱（原名魏詩珊，下同）為記帳士，並經營「邑沛稅務記帳士事務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邑沛事務所），自民國112年4月間起，受謝宗益委任處理及繳納所經營之「潤鋅有限公司」營業稅，為從事業務之人。林芷菱於112年9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潤鋅有限公司」應繳交之112年5-6月營業稅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1,317元予謝宗益，謝宗益遂以網路銀行匯款包含記帳費4,000元，共8萬5,317元至林芷菱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邑沛記帳士事務所魏詩珊）內，詎林芷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收受該款項後，未按時替「潤鋅有限公司」繳納前揭稅款，即將所持有之前揭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嗣謝宗益於

113年10月5日發現前述營業稅仍未繳納，遂以LINE詢問林芷菱，林芷菱竟為掩飾前揭業務侵占犯行，復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於112年10月6日下午4時22分許，以LINE訊息傳送其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予謝宗益，並聲稱已繳納該公司112年度5-6月之營業稅8萬9,615元，足以生損害於「潤鋅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宗益及國稅局對於稅務管理之正確。嗣謝宗益於113年5月13日辦理公司資料變更時，始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得知前述營業稅仍未繳納，致謝宗益需再次繳納前述營業稅及滯納金共計9萬375元，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林芷菱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0號卷第87頁、第141-1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宗益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113偵39621卷第13偵50410卷第4-5頁、第22頁），復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8月12日北區國稅新莊銷審字第1130605967號函、告訴人謝宗益其與被告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7張、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2張、偽造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截圖1張、潤鋅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113偵50410卷第8頁、第9頁、第1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營業稅繳款書經公庫（或代理公庫）收款蓋章後，係表示其已繳納稅捐而以之為繳納之憑證，其制作權人應屬公庫（或代理公庫），是偽造、盜用印章或印文於「收款公庫及經收人蓋章處」欄，既係表示申報人已繳納稅捐，並以此作為繳納之憑證，則其所偽造者自屬公庫（或代理公庫）所制作之文書（收據），而已非單純為準文書之性質（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87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公文書係公務員

01 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而所謂公務員則包括：一、依法令服務
02 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
03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
04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
05 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刑法第1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
06 文，是被告偽造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當應屬偽
07 造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
08 共事務者在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無訛，再被告復將之傳送予
09 謝宗益而行使之，是其所為均應成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刑法
11 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被告偽造公文書完
12 成後進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所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容有誤會，惟因兩者之
15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
16 （見同上本院卷第139、142頁），尚無礙於其等訴訟防禦權
17 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8 (三)查被告於112年9月11日侵占謝宗益交付之款項後，經謝宗益
19 於113年10月5日發現前述營業稅仍未繳納，遂以LINE詢問被
20 告，被告為掩飾前揭業務侵占犯行，始另為上揭行使偽造公
21 文書之犯行，應認其所犯業務侵占罪及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22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為想
23 像競合犯，應有誤會。

24 (四)爰審酌被告身為負責辦理代繳稅款之業務，竟將他人交付之
25 稅款擅自侵占入己，又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偽造「財政部
26 臺北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之公文書而行使，其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與手段，均不可取；惟念及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
28 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生活狀況（見同上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0 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資懲儆。

31 四、沒收：

01 (一)經查，被告以LINE訊息傳送其偽造之「財政部北國稅局營業
02 稅繳款書」之文書與電磁記錄均未扣案，且已因行使而交付
03 予謝宗益，均非被告所有之物，且無證據證明上開未扣案之
04 偽造公文書、電磁紀錄現仍存在，為免執行困難，爰均不另
05 宣告沒收。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財政部北國稅局營
06 業稅繳款書」是用其他繳款書來偽造的等語在卷（見同上本
07 院卷第142頁），是本案被告偽造之「財政部北國稅局營業
08 稅繳款書」其上之印文均屬真正而非經偽造者，故無從依刑
09 法第219 條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0 (二)末查：被告侵占之8萬1,317元，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未
11 扣案，且未發還予告訴人，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
12 苛調節條款情形之適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3 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公訴不受理：

1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為記帳士，並經營邑沛事務所，為從事
17 業務之人，被告自109年間起，受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8 瑞莎塔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捷立工程有限公司、超鉞科技
19 股份有限公司、陽安餐飲有限公司、欣達道路管理顧問股份
20 有限公司、泓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7間公司委任（下稱前
21 揭7間公司），替前揭7間公司記帳及處理稅務事宜，並替前
22 揭7間公司保管數量不詳之公司帳本。自112年11月8日起，
23 經黃婉銀受前揭7間公司委託多次向被告催促歸還帳本，其
24 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前揭7間公司之帳本據為己有，
25 拒不返還。因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26 等語。

27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28 受理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
29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
30 其為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案件，其
31 刑罰權僅有一個，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縱僅就其中一部分

01 犯罪事實（即顯在事實）提起公訴或自訴，如構成犯罪，即
02 與未經起訴之其餘犯罪事實（即潛在事實）發生一部與全部
03 關係（即一部起訴及於全部），法院對此單一不可分之整個
04 犯罪事實，即應全部審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
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被告分別自106年某日起受聖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
07 保管數量不詳之公司帳本，復於112年11月8日經聖東營造股
08 份有限公司多次催促歸還帳本及上開物品，竟意圖為自己不
09 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業務上所持有物之犯意，將聖東營造股
10 份有限公司之上開物品據為己有，拒不返還之犯行，業經臺
1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825號案件提起
12 公訴，於113年7月16日繫屬於本院，有該案起訴書及法院前
13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自堪認定。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復就同一犯罪事實於113年10月29日提起公訴，且於11
15 3年11月14日繫屬於本院之情，則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16 年11月14日新北檢貞群113偵緝6268字第1139146601號函上本
17 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足認有對於同一事實先後向本院提起
18 公訴之情狀，進而違背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前揭說明及法
19 律規定，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
21 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偵查起訴，經檢察官陳力平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25 法 官 游涵歆

26 法 官 劉芳菁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翰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17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18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